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115 年度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招生簡章

重要日程表

內容	日期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1 日（三）下午 17 時止
保證金繳費期限	115 年 2 月 12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前
錄取公告	115 年 2 月 24 日（二）下午 15 時
開設課程及期程	請查看本簡章第 3－4 頁
上課須知	115 年 3 月 4 日（三）前寄至信箱

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，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同時協助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開辦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未來有意願擔任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等之族語教學者，且含以下身分別之一：

- ◆ 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。
- ◆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。
- ◆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。
- ◆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專職教師、支援教師或語推人員。
- ◆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。

三、開設語言別：

阿美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泰雅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魯凱族語。

四、開班起迄時間：

本學分班共分二類課程，包含族語教學知能課程6門12學分及族語課程4門8學分（等同於原住民族語言20學分班），規劃自 115 年 3 月開課，至 116 年 7 月結束，所有課程以「實體授課」為原則：

- （一）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分 3 階段授課。第 1 階段為 115 年 3 月 7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，上課時間以每週六上午 9:10 至 12:10 及 下午 13:20 至 16:20 為原則。
- （二）族語課程分 4 階段授課。第 1 階段為 115 年 3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，上課時間以每週日上午 9:10 至 12:10 為原則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

每班以總人數 25 人為原則，預計招收 2 班。（報名且繳交保證金各班應達 15 人，如未達 15 人，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）

六、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（各班課程規劃，詳如附件1）：

（一）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6 科 12 學分）：共同課程，以**實體授課**為主。

階段	上課日期	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第1階段	3月7日、14日、21日、28日 4月11日、25日 5月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 6月6日、13日 *清明、勞動節連假及族語認證 不排課	週六上午 9:10-12:10	原住民族教育	周惠民
		週六下午 13:20-16:20	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概論	李岱融
第2階段	8月1日、8日、15日、 22日、29日 9月5日、12日、19日 10月3日、17日、31日 11月7日	週六上午 9:10-12:10	族語結構 (依族群開設)	阿美-吳靜蘭 噶瑪蘭-謝富惠 撒奇萊雅-沈文琦 泰雅-劉芝芳 太魯閣-許韋晟 賽德克-宋麗梅 排灣-戴佳豪 布農-李俐盈 卑南-鄧芳青 魯凱-齊莉莎
		週六下午 13:20-16:20	族語教材教法	蘇美娟
第3階段	12月12日、19日 <u>116年</u> 1月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 2月13日、20日 3月6日、13日、20日、27日	週六上午 9:10-12:10	族語評量與測驗	陳純音、吳靜蘭 (協同教學)
		週六下午 13:20-16:20	族語教學觀摩 及教學實習	朱珍靜

備註：如課程時間有異動，請依開班通知為準。

(二) 族語課程(4科8學分)：依族語別分班上課。

階段別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第1階段	3月 8日、15日、22日、29日 4月 12日、26日 5月 10日、17日、24日、31日 6月 7日、14日 *清明、勞動節連假及族語認證不排課	族語(一)	2學分
第2階段	8月 2日、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 9月 6日、13日、20日 10月 4日、18日 11月 1日、8日	族語(二)	2學分
第3階段	12月 13日、20日 <u>116年</u> 1月 10日、17日、24日、31日 2月 14日、21日 3月 7日、14日、21日、28日	族語(三)	2學分
第4階段	<u>116年</u> 5月 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 6月 6日、13日、20日、27日 7月 4日、11日、18日、25日	族語(四)	2學分

備註：開課方式將以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。

級別	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方式	授課教師
族語(一)	週日上午 9:10-12:10	阿美族語	實體	林瑞櫻
		噶瑪蘭族語	實體	潘秀蘭
		撒奇萊雅族語	線上	錢高秀和
		泰雅族語	線上	劉芝芳
		太魯閣族語	線上	蔡昀絜
		排灣族語	實體	湯賢慧
		布農族語	線上	顏秀妹
		卑南族語	實體	洪艷玉
	週日下午 13:20-16:20	賽德克族語	線上	江凱文
		魯凱族語	線上	潘柯菊華

備註：如課程時間有異動，請依開班通知為準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 **11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 時** 止。

（一）線上報名

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「線上報名」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SignUp2/>)，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。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之通知，再進行繳費。

（二）紙本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

如以紙本報名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 2）連同所需審查資料，郵寄至「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公啟」（以郵戳為憑）；或以傳真方式報名（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），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（scettlc@deps.ntnu.edu.tw）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（02-7749-5879）。

（三）錄取名單公告

於 11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於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）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八、報名所需審查資料：

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：

- （一）本人**身分證**正反面影本。
- （二）本人郵局或銀行**存摺**影本，含姓名、分行和帳號等資訊，完成課程獲得學分證書時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。
- （三）符合招生對象之**相關文件**，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學分證書、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…等。
- （四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（如**附件3**）。

九、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為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補助，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。

（二）保證金繳費方式：

- ◆ 保證金每門課 **新臺幣 1,000 元 整**，第 1 階段族語教學知能課程開設 2 門課程共計 **新臺幣 2,000 元 整**；族語課程開設 1 門課程共計 **新臺幣 1,000 元 整**。
- ◆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保證金繳交。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：
 1. 郵政劃撥（郵局臨櫃）：
劃撥帳號：18988844，劃撥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，通訊欄請備註：**115族語學分班**。
 2. 超商繳款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）：
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，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（塗改無效）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繳費單上期限（**通知後3天**）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，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，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。
請注意，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，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。
- ◆ 收據回傳：保證金繳交後，需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（收據上請註明班別「**115族語學分班**」及姓名），待本中心確認後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
（三）保證金退費規定：

- ◆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，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- ◆ 本學分班學員所繳保證金，將於完成最終階段課程並取得成績單及學分證書後，統一辦理退費。
- ◆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，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或無法參加，保證金將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、結業相關規定：

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、或請假及缺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3分之1（即滿 12 小時）者，不發給該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書，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，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上課或進入線上課程會議室；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三) 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，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；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四)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5-11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，凡報名本中心任一門課程（含研習課程），學員皆須填具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」（如附件3），才得以進行報名。
- (五) 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、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- (六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十二、本中心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- (二) 業務承辦人：蘇鈺雯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開設課程規劃表

一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6 科 12 學分

階段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第1階段	原住民族教育	2	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概論	2
第2階段	OO 族語結構 (依族群開設)	2	族語教材教法	2
第3階段	族語評量與測驗	2	族語教學觀摩 及教學實習	2

備註：除第1階段之二門課程外，其餘四門課程建議選習者之族語能力需有族語認證中級以上，如無族語基礎，恐難順利修畢這四門課程。

二、族語課程（依族語別分班上課）：4 科 8 學分

階段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
第1階段	OO 族語（一）	2
第2階段	OO 族語（二）	2
第3階段	OO 族語（三）	2
第4階段	OO 族語（四）	2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各級別族語課程規劃表

班別	時數	課程目標	課程規劃
族語 (一)	36 小時	1. 習得基本詞彙500詞 2. 能正確發出族語書寫符號所標示之語音、並分辨詞彙輕重音位置 3. 能閱讀及理解短篇繪本及短文 4. 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5. 能以簡短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6. 應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級之族語能力	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 字母篇教材 2. 歌謠篇教材 3. 句型篇國中版及高中版教材 4. 族語E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（基礎入門篇5課、基本句型篇6-10課）
族語 (二)	36 小時	1. 習得基本詞彙800詞 2. 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. 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4. 能以正確之簡單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5. 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	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 生活會話篇、閱讀書寫篇教材 2. 族語E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（基本句型篇11-13課及句型結構篇14-17課） 3. 族語E樂園-繪本平臺各類繪本 4. 族語E樂園-情境族語 5.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
族語 (三)	36 小時	1. 習得基本詞彙800詞 2. 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. 能了解基本之語法結構 4. 能以族語簡短陳述自己意見 5. 應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	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 閱讀書寫篇教材 2. 族語E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 3. 族語E樂園-繪本賞析 4. 族語E樂園-情境族語 5. 族語線上辭典 6.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

班別	時數	課程目標	課程規劃
族語 (四)	36 小時	1. 習得基本詞彙1000詞 2. 能閱讀及理解長篇文章 3. 能了解複雜之語法結構 4. 能了解族語之篇章結構 5. 能以族語自由表達自己意見及看法 6. 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高級之族語能力	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或資源、周遭發生之事件或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等研定相關課程： 1. 閱讀書寫篇教材、文化篇教材 2. 族語E樂園--繪本賞析 3. 族語線上辭典 4. 族語E樂園-情境族語 5. 族語E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 6. 族語E樂園-每日讀報 7.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 8. 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

備註：

1. 修畢族語（一）課程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始可修族語（二）課程；餘類推。
2.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**中高級**認證測驗（以下稱認證測驗）合格證書者，可免修族語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課程；取得**高級**（含）以上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族語課程。
3. 族語學分班之族語課程可採認族語學習班課程：修畢族語基礎班且成績及格者，可免修族語（一）課程；餘類推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5年度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學員報名表

個人簡歷				
中文姓名		生理性別	☐ 男 ☐ 女	編號 (本中心填寫)
族語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
英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族別		方言別		
現職		職稱		
通訊地址				
E - m a i l	請填寫「常用並可隨時收發信件」的電子信箱，建議以"Google"信箱為佳。			
聯絡電話	電話(O)：	電話(H)：	手機：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電話：	檢附資料	☐ 身分證(正面) ☐ 存摺封面 *請確認是否已檢附	
欲報名課程及族語別				
欲報名 族語別	☐ 阿美族語 ☐ 泰雅族語 ☐ 賽德克族語 ☐ 布農族語 ☐ 卑南族語 ☐ 排灣族語 ☐ 魯凱族語			方言別
	☐ 噶瑪蘭族語 ☐ 撒奇萊雅族語 ☐ 太魯閣族語			
欲報名課程	☐ 族語知能課程(6科12學分) ☐ 族語課程(4科8學分) *可複選			
修課門檻審核項目				
最高學歷證明 *需具備高中(職) 以上學歷	校名： 科系所： 年度： ☐ 畢/ ☐ 肄業			
繳交 保證金	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☐ 新臺幣2,000元 族語課程 ☐ 新臺幣1,000元		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，再進行繳費。	
如何得知 招生訊息	☐ 本中心網站 ☐ 公文 ☐ 本中心信件通知 ☐ 社群平臺(FB/IG/Line) ☐ 朋友介紹 ☐ 其他_____		修讀 動機	☐ 個人興趣 ☐ 想學會自己的母語 ☐ 在職進修 ☐ 考公職 ☐ 升學 ☐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☐ 未來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☐ 想通過高級/中高級族語認證 ☐ 其他_____
簽章	年 月 日		資格審查結果 (本中心填寫)	初審
				複審
※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-11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壹、蒐集目的

- 一、課程報名、分級、學籍管理、聯繫通知。
- 二、課程成效評估、績效統計與計畫成果報告。
- 三、就學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訊進行查詢、比對與彙整，作為課程分級與成果認定之用。

貳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（或居留證號）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、所屬族別（自願提供）、報名資訊、修課紀錄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與成績（含合格與否、級別、年度）等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必要資料。

參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一、期間：自簽署之日起至計畫結案後五年，或目的達成之必要期間。
- 二、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；經學員另行同意或法令許可者，得於境外使用。
- 三、對象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其受託或協辦之機構、原民會及其指定（或受託）平臺/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限之機關。
- 四、方式：紙本、電子檔、資訊系統查詢/比對、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等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合理方式。

肆、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（個資法 3 條）：學員得就其個人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、刪除（法令或契約另有保存期間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聯絡窗口：[進修推廣學院 / 蘇小姐 / 02-77495879 / scettlc@deps.ntnu.edu.tw](mailto:scettlc@deps.ntnu.edu.tw)

伍、選擇自由與權益影響：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查詢認證資訊；惟不同意或事後撤回同意者，可能影響課程分級、學習成效認定、證明文件核發或計畫相關服務之提供。

陸、委託及資訊安全：

資料處理得委託合於法令之第三人辦理；受託單位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採取合宜之資訊安全措施（含權限控管、傳輸加密、去識別化等）。

A. 認證資訊查詢授權聲明（請勾選）

- ☐ 同意本中心及原民會或其受託/協辦機構，為前揭目的，向原民會或其指定平臺/受託機構查詢、比對、取得並彙整本人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資訊（含級別、成績、年度、合格與否）。
- ☐ 不同意上述查詢、比對與彙整。（說明：選擇「不同意」者，可能無法完成分級與成效認定，並影響證明文件核發或學習成果採認。）

B. 同意書簽署

本人已詳閱前述告知事項，瞭解並同意前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容。

學員簽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與學員關係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（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）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留存及保存年限】同意書以紙本或可辨識之電子方式留存，保存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日止；屆期或目的消失時，應刪除或採去識別化處理。